

甚麼是調解

序言

民事糾紛的當事人如把爭議訴諸法庭解決，訴訟雙方會在法庭的聆訊中陳述他們的案情。法官將依據訴訟中的證據對案情作出裁決，並會決定該如何把法律應用在訴訟之中。從案件聆訊作準備，繼而在聆訊中陳述案情，再由法庭作出裁決，可以是一個漫長和昂貴的過程。

除了循司法制度之外，調解是另一解決糾紛的途徑。司法機構一直鼓勵訴訟各方當事人採用調解的方式解決爭議，例如家事糾紛、建築事宜的爭議、股東之間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以及有關建築物管理的糾紛。至於把特別訴訟表中的案件轉介調解所須依循的程序，已列明於相關的實務指示。

調解的好處，眾所周知；而調解不單只適用於特別訴訟表中的案件。本小冊子旨在協助各方當事人明白甚麼是調解，以及調解如何可為當事人帶來益處。

甚麼是調解？

參與調解屬自願性質，由一名公正和受過訓練的第三者，即調解員，協助各方當事人在良好氣氛下，達致既能滿足各方所需，又為各方所接受的和解。

調解員會安排各方當事人在一個私人和保密的環境下，進行面對面的洽談。各方均有機會陳述本身的論點並聆聽對方的說法。調解員不會強行把決定加諸各方當事人身上。

調解員會協助各方當事人：

- 商討和確定受爭議的事項；
- 探索各方的實際需要和權益所在；
- 擴大和解方案之選擇範圍，並評估哪一解決方案最為適合；及
- 擬訂詳細的和解協議，就每項爭議列出各方所同意的解決方式。

其他關於調解的意見

雖然調解並非適用於每宗案件，但許多案件都適合進行調解。當事人或會獲邀請出席初步會議，會上調解員將因應當事人的個別情況，對他的案件是否適合調解進行評估。當事人的法律顧問也可協助當事人作出決定。

當事人在調解過程的任何階段均可尋求法律意見。

當事人均有權隨時終止調解。

當事人必須明白，對方在調解會議上說話的內容不影響他的權利，所以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均不可用作證據。在調解會議上草擬的協議，經各方當事人簽署後在法律上具有合約之約束力。經調解達成的和解協議，不可作為判決、法庭命令或仲裁裁決般強制執行，但如一方違反協議條款，無過錯的一方則可根據協議起訴對方。

調解有甚麼好處？

世界各地的經驗顯示，調解達致和解的比率甚高，使用者大多對調解的結果感到滿意。

調解的好處甚多，包括：

- 當事人可避免對抗式訴訟制度中出現的張力、衝突和風險；
- 當事人無須把爭議訴諸法庭，省時省錢；
- 調解可於訴訟前，或於訴訟任何階段開始；
- 各方當事人自行作出決定和達成協議，因而可能會更願意遵守協議的內容；
- 和解協議的條款可保密和不外洩；
- 調解可達致較為靈活和實際的和解方案，往往超越法院所能作出的法律補救的局限；

- 調解有助維持各方當事人的關係，甚至能改善彼此之間的關係；及
- 相對訴訟而言，調解大大減低提出上訴的機會。

誰是調解員？

調解員沒有嚴格的資格要求，但他們一般來自不同的專業背景，並曾接受有關調解技巧和方法的訓練，即使談判陷於膠著狀態，他們也善於打破僵局，令調解過程得以繼續，促使各方專注於尋求解決的方案。

調解員的行事方式為：

- 不提供法律意見。若當事人需要法律意見，鼓勵他們諮詢自己的律師；
- 不偏袒任何一方；
- 不替當事人作出決定，但會協助當事人評估他所作決定的可行性。

怎樣可以找到調解員？

香港許多機構都各自備有調解員名冊，為各類的爭議提供適合其範疇和專業的調解員。本小冊子尾段列出了部分機構的名稱。各機構就收錄調解員自行定下不同的要求，這些要求包括談判和解決糾紛的知識和技巧。各方當事人可以從名冊中選擇和協定適合的調解員。如有困難，他們可以考慮聯絡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尋求協助。

此外，調解員或須遵守有關機構的《道德及專業實務守則》。一些機構也發布了進行調解的規則。

調解費時嗎？

調解需時長短視乎爭議事項的多寡和複雜程度而定，此外各方當事人的合作程度和參與調解會議的意願也會影響調解進度。如果爭議事項不太複雜，調解過程順利的話，各方當事人或只需參與一次調解會議（需時一天或少於一天）便可達成協議。總的來說，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一般遠比仲裁或訴訟快捷，這對各方當事人有莫大的好處，尤其是在訟費方面。

保密

調解會議上所披露的事情，調解員須予以保密。若各方當事人同意參與調解，調解員會要求他們簽訂一份調解協議，註明所有調解通訊*是保密及不得向外界披露。以下特定情況則屬例外，例如得到調解的每一方和調解員的同意，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必須作出披露以防止任何人受傷或未成年人的福祉受嚴重損害，或獲得法院的許可下作出披露等。因此，參與調解的所有人士，包括調解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調解服務的費用由誰支付？

一些機構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除此以外，當事人如接受私人執業的調解員所提供的調解服務，必須支付費用。當事人應諮詢自己的法律顧問以了解調解服務大概的收費，並與訴訟的費用作出比較。一般而言，調解比訴訟所需的費用較低，過程也較為快捷。

調解的費用主要包括調解員的計時收費，以及租用會議室或須繳付的租金。各方當事人一般會在調解進行之前，協議平均分擔調解的費用。當然，當事人如果決定聘用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在調解的過程中給予協助，則必須全數支付有關的服務收費。

* 調解通訊指為調解的目的或在調解的過程中而說出的任何說話、作出的任何作為、擬備的任何文件或提供的任何資料。

下列機構提供有關調解的進一步資料

司法機構綜合調解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

灣仔政府大樓1樓113室

電話 : 2180 8066

圖文傳真 : 2180 8052

電子郵件 : mediation@judiciary.hk

網址 : mediation.judiciary.hk

司法機構綜合調解辦事處 (西九龍)

九龍深水埗英華街2號

電話 : 2388 3070

圖文傳真 : 2388 3073

電子郵件 : mediation@judiciary.hk

網址 : mediation.judiciary.hk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3樓322室

電話 : 2901 1224 / 3893 9069

圖文傳真 : 2899 2984

電子郵件 : email@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網址 : www.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3樓303室

電話 : 2525 2381

圖文傳真 : 2524 2171

電子郵件 : info@hkmaal.org.hk

網址 : www.hkmaal.org.hk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38樓

電話 : 2525 2381

圖文傳真 : 2524 2171

電子郵件 : adr@hkjac.org

網址 : www.hkjac.org

香港調解會

通訊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轉交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38樓

電話 : 2525 2381

圖文傳真 : 2524 2171

電子郵件 : mediation@hkjac.org

網址 : www.hkjac.org

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

通訊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轉交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38樓

電話：2525 2381

圖文傳真：2524 2171

電子郵件：ciarb@hkiac.org

網址：www.ciarbasia.org

香港仲裁師協會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3樓308室

電話：2311 0533

圖文傳真：2311 0229

電子郵件：enquiry@hkiaarb.org.hk

網址：www.hkiaarb.org.hk

香港和解中心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5樓504室

電話：2866 1800

圖文傳真：2866 1299

電子郵件：admin@mediationcentre.org.hk

網址：www.mediationcentre.org.hk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低層二樓

電話 : 2869 0210

圖文傳真 : 2869 0189

電子郵件 : info@hkba.org

網址 : www.hkba.org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電話 : 2846 0500

圖文傳真 : 2845 0387

電子郵件 : mediation@hklawsoc.org.hk

網址 : www.hklawsoc.org.hk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號19樓

電話 : 2511 6323

圖文傳真 : 2519 6011 / 2519 3364

電子郵件 : hkiasec@hkia.org.hk

網址 : www.hkia.net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銅鑼灣記利佐治街1號金百利9字樓

電話 : 2895 4446

圖文傳真 : 2577 7791

電子郵件 : hkie-sec@hkie.org.hk

網址 : hkie.org.hk/en/membership/cdrc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5室

電話 : 2526 3679

圖文傳真 : 2868 4612

電子郵件 : info@hkis.org.hk

網址 : www.hkis.org.hk



司法機構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六版)

